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公司一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487人,代表股份数量180,792,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6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79,453,8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2,000,0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数量139,513,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7人,代表股份数量41,278,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5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483人,代表股份数量164,007,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8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选举票数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9,710,943	99.4019%	953,552	0.5274%	127,800	0.0707%	0	通过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雪莹	总表决情况	174,022,969	96.255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237,708	95.8725%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羽	总表决情况	173,817,980	96.142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032,719	95.7476%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	总表决情况	173,795,594	96.130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010,333	95.7339%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庆哲	总表决情况	173,753,763	96.106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968,502	95.7084%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隽萍	总表决情况	173,959,829	96.220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174,568	95.8340%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展	总表决情况	173,707,537	96.08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922,276	95.6802%						

注:上表中总表决情况“比例”系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比例”系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议案2.00、议案3.00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方式,选举李雪莹女士、章羽先生、孔继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庆哲先生、杨隽萍女士、蒋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吴亚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伟、刘洁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和决策过程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高效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李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李雪莹、蒋庆哲(独立董事)、章羽	李雪莹
提名委员会	蒋展(独立董事)、杨隽萍(独立董事)、孔继阳	蒋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庆哲(独立董事)、章羽、蒋展(独立董事)	蒋庆哲
审计委员会	杨隽萍(独立董事)、蒋庆哲(独立董事)、吴亚飚	杨隽萍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李雪莹女士简历

李雪莹,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获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总裁、董事、执行董事及CEO(总经理),及其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共产党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委员会主任。

目前担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清华大学计算机系专业实践企业指导教师、北京大学网信工作队伍业务培训专家、山东大学特聘教授、湖北大学“湖北产业教授”;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信息安全专业工作组专家组成员、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常务理事兼女科技工作者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主任扩大会议成员、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网络和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理事会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会长,中关村科学城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专委会党委书记、主任,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合伙人党建联合会副会长,中关村科学城专精特新企业党建联盟会长等。

深耕网络安全领域二十余年,长期从事网络安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管理工作,致力于安全管理与安全防护体系构建、安全大数据分析、云安全、AI安全、国产化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先后承担十余项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所负责的项目覆盖下一代网络、国产化、大数据、云安全、安全云服务等多个领域,共获得九项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五项社会科技奖。

荣获“第六届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海淀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第一届“感动海淀巾帼榜样”、工信部首批网络安全创新创业导师领军企业家导师、首届安全可信创业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李雪莹女士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雪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8,8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章羽先生简历

章羽,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华融公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任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6月任中杭之江(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章羽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章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孔继阳先生简历

孔继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融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湖北泰跃卫星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孔继阳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孔继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四:蒋庆哲先生简历

蒋庆哲,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7年至2002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82年开始,先后担任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教师、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教师、石油大学(北京)教师,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88年至1991年历任团中央学校部干部、全国学联副秘书长;1991年至1994年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工处副处长、学工处长、化工系主任;1994年至2005年任校党委副书记;2005年至2016年任校党委书记;2016年至2022年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国际碳中和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国石油企业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副会长。蒋庆哲先生于2022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2年1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庆哲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未超过六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庆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五:杨隽萍女士简历

杨隽萍,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2008年4月至今在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任职,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专硕MPAcc办公室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曾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5年11月曾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隽萍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六:蒋展女士简历

蒋展,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EED学术主任。2006年至2007年曾任美国爱荷华大学讲师;2008年至2011年曾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11年至2016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助理教授;2016年至2019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教授;2019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2024年至今任中国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234.HK)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加入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2024年至今,历任上海国际信托监事、顾问;2025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上海国际并购研究中心理事。202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展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七:吴亚飚先生简历

吴亚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作为项目负责人和核心研发人员,承担及参与了十余项国家部委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其中,作为“信息审计系统”核心研发人员,获得北京市199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NGFW2000”项目负责人,获得北京市2000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核心研发人员,获得2017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吴亚飚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亚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1,06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6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合计金额4.66亿元的三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导致前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额划扣。受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程序推进及损失追偿工作进展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所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司法追偿程序,各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生效判决,已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结案;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涉案款项合计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该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最高法民再2号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认定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期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以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已向法院缴纳执行款80,418,252.72元(暂计)且本案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为由,裁定终结本案执行。海南弘天不服,先后向广州中院申请执行异议,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并且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判决生效后,向广州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广州中院、广东高院均以广州市公安局向广州中院发出《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建议暂缓执行涉嫌犯罪资金款项的函》(以下简称《建议暂缓执行函》)为由,驳回海南弘天的申请,决定暂缓发放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已付至法院账户的80,418,252.72元。

海南弘天不服广东高院(2025)粤执复34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近日,海南弘天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6)最高法执监175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在广东高院复议审查期间,广州市公安局向广州中院发出《建议暂缓执行函》,称“案涉执行款涉及该局办理刑事案件票据诈骗罪的资金,为避免影响刑事案件的侦查及后续处理,建议广州中院依法暂缓执行该款项。”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广州市公安局于2026年9月3日向广州中院发出穗公(经)冻财/解冻财自[2026]2110号《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以涉嫌骗取票据承兑案的涉案财产为由,冻结了本案所涉的73,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鉴于案涉执行款与涉刑事案件资金可能存在关联,为避免继续执行可能导致的涉案款后续退赔、执行回转困难,广州中院未恢复执行。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海南弘天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申诉请求。

因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刑事控诉,不是骗取票据承兑案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公司将督促海南弘天向公安机关、检察院等申诉,申请尽快解除冻结。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2025年5月,广州中院作出一审裁定,认为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根据“先刑后民”的司法原则,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一审裁定,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6年7月末,广东高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一审裁定。海南弘天对二审裁定持有异议,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材料,该再审申请能否获立案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案与前述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属于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相同而金额不同的类案,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案涉质押合同无效。且据海南弘天反馈,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被骗取票据承兑刑事案件已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单位关于海南弘天涉嫌经济犯罪的任何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经济犯罪的控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违规担保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处理完毕,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6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顾瑜	是	23,477,000	95.09%	8.26%	2025-09-08	2026-1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竞忠	66,433,049	23.38%	43,000,000	64.73%	15.14%	0	0.00%	0	0.00%
顾瑜	24,688,427	8.69%	0	0.00%	0.00%	0	0.00%	18,516,320	75.00%
杨经宇	319,108	0.11%	0	0.00%	0.00%	0	0.00%	239,331	75.00%
合计	91,440,584	32.19%	43,000,000	47.03%	15.14%	0	0.00%	18,755,651	38.72%

注:1.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2.上表所列“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限售股份,性质全部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0,标记数量为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下午16时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补选卫宗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冯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董事完成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

6、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青年创业大厦16层会议室

7、会议合法有效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222,612,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7,795,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4,817,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4,817,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4,817,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1%。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卫宗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17,872,492	97.8705%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777	1.5938%	–	–	–	–	–	
1.02	选举冯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217,875,502	97.8719%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9,787	1.6563%	–	–	–	–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1,652,683	99.5686%	823,925	0.3701%	136,365	0.0613%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56,968	80.0656%	823,925	17.1036%	136,365	2.8308%	–	通过

1、提案1.00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卫宗禹先生、冯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逐项表决,卫宗禹先生、冯枫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总计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2、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晟品律师事务所杨灿律师和崔富甜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河南晟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完成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补选工作,选举卫宗禹先生和冯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总计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补选卫宗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冯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卫宗禹先生和冯枫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涉及成员变动的专门委员会在补选完成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邬劲松先生(主任委员)、张艳利女士、马丹阳先生、吴帅女士、冯枫先生

2、审计委员会:张复生先生(主任委员)、童靖先生、卫宗禹先生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

1、卫宗禹先生简历

卫宗禹,男,汉族,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洛阳古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古都发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宗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卫宗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冯枫先生简历

冯枫,男,汉族,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任职于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冯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单位

3、涉案的金额:被告单位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2,300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被判处罚金人民币2,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12%。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意见为准。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6)黔0121刑初2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案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因公司涉嫌单位行贿一案,收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公司有权委托辩护人,以及诉讼的权利义务。

2026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收到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检察院《起诉书》。根据《起诉书》,检察院认为公司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单位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已于近日审理终结,公司收到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判决书。

二、判决情况

根据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单位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被判处罚金人民币2,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12%。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意见为准。

2、根据判决书,公司判断本次判决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正常,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继续保持与上下游客户、合作伙伴等各方之间的良好关系,维系并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已在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96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怡亚通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10月13日,怡亚通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其持股比例由9.16%减少至9.00%,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A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	怡亚通	股票代码	00218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155,200		0.16	
合 计	4,155,200		0.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7,930,399	9.16	233,775,199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930,399	9.16	233,775,199	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股份变动系依据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怡亚通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726,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丁阿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丁阿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道峰先生、李强先生、史旭平先生、钱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095,223	99.6044	532,140	0.3331	99,600	0.06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7,455	75.0220	532,140	21.0398	99,600	3.93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怡星、高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案1.0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涉及对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案18.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2026–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事宜的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27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独立董事张启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0人,代表股份2,065,229,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61,850,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103,379,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103,380,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103,379,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6%。

8.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65,199,287	99.9985%	18,800	0.0009%	11,9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349,912	99.9703%	18,800	0.0182%	11,900	0.0115%	0	

提案1.0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5,199,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49,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华、赵立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